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邱哲偉即邱祥毅之繼承人

邱柔慈即邱祥毅之繼承人

邱柔慈即邱祥毅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邱哲偉即邱祥毅之繼承人、邱柔慈即邱祥毅之繼承人、邱柔慈即邱祥毅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債務人邱哲偉即邱祥毅之繼承人、邱柔慈即邱祥毅之繼承人、邱柔慈即邱祥毅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

01 正：請提出被繼承人邱祥毅之繼承系統表，及向管轄法院查  
02 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回復函。請提出相對人吳利雄即邱  
03 祥毅之繼承人之入出境資料、在台居留地址、護照號碼等之  
04 身分證明文件(如：居留證)。聲請人已於同年7月23日收受  
05 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  
06 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